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民自决的权利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40](#)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的报告。

本报告概述自提交上次报告([A/74/309](#))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关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利方面的主要动态，表明联合国系统参与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情况。

* [A/75/150](#)。

** 本报告在截止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反映最新事态发展。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140 号决议提交，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
2. 本报告概述自提交上次报告(A/74/309)以来，在联合国主要机关活动的框架内实现人民自决权利方面的主要动态。
3. 本报告还谈到在人权理事会框架内，包括在其决议中以及在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4. 此外，报告还提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涉及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提交的关于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 条所载的所有人民自决权利的定期报告。

二. 安全理事会

5.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8(201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9/787)。报告涵盖自上次报告(S/2019/282)提交以来的事态发展，并介绍实地局势、西撒哈拉问题政治谈判现状和进展情况、安理会第 2468(2019)号决议执行情况以及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行动现时面临的挑战和为应对这些挑战而采取的步骤。秘书长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收到有关记者、律师、博主和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和遭任意逮捕的报告，涉及该领土上的侵犯人权行为。人权高专办还收到关于人权活动者被迫离开居住地以及过度使用武力驱散领土内和平示威活动的报告。此外，继续有报道称，在摩洛哥的撒哈拉威囚犯遭受了酷刑和虐待。秘书长指出，当事方和国际社会必须有强大的政治意愿，才能根据第 2440(2018)号和第 2468(2019)号决议找到公正、持久和双方都能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让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同上，第 77 段)。秘书长还强调，西撒特派团继续发挥宝贵作用，监测和报告军事协定的执行情况，并与当事方接触，防止或减轻紧张局势。这一作用对于保持有利于政治进程取得成功的环境仍然至关重要(同上，第 79 段)。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通过安理会第 2494(201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相关各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及其后的情况，在秘书长主持下秉承善意且不预设条件地恢复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方案，保障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注意到相关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三. 大会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第 74/140 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若干有关自决问题的决议。这些决议主要涉及非自治领土(第 74/94、74/95、74/97、74/98、74/99、74/100、74/101、74/102、74/103、74/104、74/105、74/106、74/107、74/108、74/109、74/110 和 74/111 号决议)、以雇佣军为

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的权利(第 74/138 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第 74/10、74/11、74/13、74/87、74/89、74/139 和 74/243 号决议)和非殖民化(第 74/112 和 74/113 号决议)。此外,大会还通过了提及人民自决权的其他决议(第 74/4、74/77、74/150、74/151 和 74/154 号决议)。

A. 非自治领土

7. 大会第 74/94 号决议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自决权,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以最符合他们利益的方式支配这些资源(第 1 段)。大会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的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又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第 3 段)。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相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第 8 段)。大会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以及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第 9 段)。

8. 大会第 74/95 号决议特别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第 4 段)。大会第 74/96 号决议请所有国家开始或继续向尚未实现自治或独立的领土居民慷慨提供学习和培训的便利,并尽可能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第 3 段)。

9. 大会第 74/112 号决议认为,必须继续和扩大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尤其着重宣传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全球传播部通过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积极参与,寻求新颖和创新方式向非自治领土传播资料(第 2 段)。

10. 大会第 74/113 号决议促请各管理国根据各个非自治领土的具体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非自治领土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第 1 段)。大会申明支持殖民统治下的人民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愿望(第 4 段),并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够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第 8(c)段)。

11. 大会在其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 74/97 号决议中,表示支持安全理事会启动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从而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做好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第 2 段)。大会欢迎各方承诺继续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双方对话的气氛中作出努力,以便进入真诚地、无条件地进行密集谈判的阶段(第 3 段)。

12. 大会在其关于美属萨摩亚问题的第 74/98 号决议中,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萨摩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大会表示注意到领土政府开展工作，推动在政治地位、地方自治和自治问题上取得进展，以期在政治和经济上取得进展。

13. 大会在其关于安圭拉问题的第 74/99 号决议中，重申安圭拉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安圭拉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4. 大会在其关于百慕大问题的第 74/100 号决议中，重申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5. 大会在其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4/101 号决议中，重申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6. 大会在其关于开曼群岛问题的第 74/102 号决议中，重申开曼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开曼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17. 大会在其关于法属波利尼西亚问题的第 74/103 号决议中，重申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法属波利尼西亚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第 2 段)，并加紧与法属波利尼西亚对话，以推动在建立一个公平和有效的自决进程方面迅速取得进展，通过该进程商定自决行动的条件和时间表(第 12 段)。

18. 在关于关岛问题的第 74/104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又重申最终应由关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再次促请管理国考虑查莫罗人民就查莫罗自治问题所表达、得到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支持、并于此后在关于查莫罗人自决的关岛法律中有所规定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强调指出需要不断密切监测领土的总体局势。

19. 大会在其关于百慕大问题的第 74/105 号决议中，重申百慕大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百慕大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20. 在其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第 74/106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最终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欢迎 2018 年 11 月 4 日和平举行自决全民投票，并表示注意到全民投票结果显示 56.67%反对完全主权和独立，43.33%赞成，以及《努美阿协议》关于就自决问题举行更多全民投票的规定(第 6 段)。大会认为根据《努美阿协议》的规定采取适当措施，就获得充分主权，包括就建立一个公正、公平、可信和透明的选民名册开展即将进行的协商，对于采取与《宪章》及联合国原则和做法相符的自由、公平和真正的自决行动至关重要(第 7 段)。大会促请管理国考虑进一步加强教育方案，让新喀里多尼亚人民了解自决的性质，使他们能够做好更充足的准备，以便面对未来有关这一事项的决定(第 11 段)。大会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人民的利益为重并在《努美阿协议》框架内本着和谐及相互尊重的精神保持对话，以继续促进使该领土迈向自决行动的和平进程框架，这个框架采纳所有备选方案，并在应由新喀里多尼亚人民选择如何决定自己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所有各阶层人民的权利(第 14 段)。

21. 在其关于皮特凯恩问题的第 74/107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皮特凯恩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又重申最终应由皮特凯恩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欢迎管理国和该领土政府尽全力进一步将业务职责下放给该领土，以期逐渐扩大自治，包括为此培训当地人员等。

22. 在关于圣赫勒拿问题的第 74/10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圣赫勒拿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又重申最终应由圣赫勒拿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23. 在其关于托克劳问题的第 74/109 号决议中，大会确认 2008 年长老大会决定推迟审议托克劳未来的任何自决行动。大会欢迎该区域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的合作态度，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进一步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予以支持。

24. 在其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的第 74/11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又重申最终应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

25. 在其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第 74/111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还重申最终应由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自身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大会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以帮助其人民了解自己有权按照正当的政治地位方案实行自决。大会还欢迎在维尔京群岛大学设立自决和宪法发展办公室，由管理国提供经费，旨在处理包括政治地位和宪法教育在内的自决问题(第 7 段)。

B.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

26. 大会在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的第 74/138 号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针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最高度警惕，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不被用来，其国民也不参加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防止利用雇佣军策划活动来阻碍人民行使自决权，动摇或推翻某国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分割或损害尊重人民自决权的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大会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冲突地区出现雇佣军活动，对这些国家宪政秩序的完整和尊重以及人民行使自决权构成威胁(第 10 段)。大会又请人权理事会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就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活动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问题继续进行研究并查明其来源和原因、正在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以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第 17 段)。此外，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公布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请求和视需要，向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第 18 段)。

C.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7. 大会第 74/139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第 1 段)。大会又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第 2 段)。大会在第 74/11、74/87¹ 和 74/89 号决议中，还提及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自决权。

28. 大会第 74/10 号决议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74/35)，除其他外，特别请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第 2 段)。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开展工作过程中与其合作并给予支持，同时回顾大会一再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第 8 段)。

29. 大会第 74/243 号决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第 1 段)。

D. 提及人民自决权的其他大会决议

30. 大会第 74/4 号决议认可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其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承诺寻求以和平、公正的方式解决争端，尊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人民的自决权及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必要性(第 27(g)段)。

31. 大会第 74/77 号决议表示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

¹ 另见 A/74/356，第 90(e)段。

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并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第 2 段)。

32. 大会 74/150 号决议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还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6(a)段)。

33. 大会第 74/151 号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第 2 段)。同样，大会 74/154 号决议重申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背景下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据此权利自由决定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第 10 段)。

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9/27 号决议中，建议并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对非自治领土提供支助时采取一些措施。经社理事会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应根据个案情况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五. 人权理事会

A. 决议

35.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其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第 41/2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会对切实享有人权，包括自决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

36.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第 42/8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重申，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要求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据此他们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7. 人权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第 42/9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受尊重程度和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所构成的威胁(第 9 段)。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保持最高警惕，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确保本国领土和本国控制下的其他领土及其国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保护或转运雇佣军，藉以策划各种活动，阻碍自决权，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者全部或部分破坏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第 3 段)。人权理事会把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请工作组特别继续研究并查明雇佣军和

与雇佣军有关活动的来源和原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特别是人民自决权利的影响(第 18 和 19 段)。

38. 人权理事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其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的第 43/15 号决议中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据此他们可以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39. 人权理事会还在其第 43/31 号、第 43/32 号和第 3 号决议中论述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问题。理事会在第 43/33 号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并享有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第 1 段)。理事会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这项权利的使用必须有利于国家发展和巴勒斯坦人民的福祉,并作为他们实现自决权的一部分(第 6 段)。理事会敦促所有国家视需要采取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赋予它的关于落实这一权利的责任(第 8 段)。理事会在第 43/32 号决议中,要求占领国必须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普遍公认的自决权(第 1 段)。理事会在第 43/31 号决议中,呼吁占领国停止由于建立定居点造成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第 8(b)段)。

B. 特别程序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40. 人权理事会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149)中,讨论了土著人民行使自决权的自主权或自治权,重点是确定现有安排中的积极因素以及限制和挑战,并就如何推进充分落实这一权利提出了建议。特别报告员重申,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从根本上说是一项人权,实现这项权利对土著人民享有其所有集体和个人的人权必不可少。她报告说,这一权利有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体现在土著人民根据自己的文化模式和权力结构,掌控自己的生活并参与作出可能影响他们的所有决策(同上,第 15 段)。特别报告员指出,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可以通过自主或自治来实现,承认和实施这项权利给国家带来义务,包括将这项权利充分纳入国家法律,以及土著人民自己承担责任(同上,第 16 段)。她强调,充分落实这一权利意味着改变国家的一般治理,这将在遵守人权、纠正歧视和不平等、建设更加民主和包容的社会以及增强国家本身的合法性方面产生建设性影响(同上,第 17 段)。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应将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相关的自治权或自治权纳入其国家法律制度,包括纳入其国家宪法(同上,第 81(a)段)。

41. 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在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42/37)中,提供了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和司法的专题研究报告。她指出,除其他外,土著人民维持并加强自身司法制度的能力是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享有自治、自决和诉诸司法的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第 13 段)。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在审视土著人民在普通司法制度中的经历时,必须考虑土著人民在其国家是否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因此是否被承认拥有与传统土地和自然资源及其自决权相联系的固有的具体和集体权利(同上,第 29 段)。她还指出,土著司法系统是国际公认的土著人民自决权和他们自己文化的组成部分(同上,第 50 段)。

42.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42/48)中,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在关于获取、包容性和影响全球治理空间决策过程能力方面存在结构和实际障碍的一节中讨论了土著人民参与问题。他特别提到, 在编写报告的协商期间,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 土著人民需要可持续地参与决策进程, 以行使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及自决权(同上, 第 58 段)。

43. 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244)中,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强调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有关的性别考虑因素, 揭示相关的性别人权风险和影响, 并确定受影响者的关键性别考虑因素, 特别是这些公司的雇员及其经营地的社区; 审查了安全私有化的性别平等方面; 并突出了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人员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工作组回顾, 各国仍然对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对个人和各社区的人权、福祉和自决权产生的影响负责(同上, 第 11 段), 并向国家、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及其客户提出建议。

44.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42/42)中,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从人权角度关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与采掘业之间的关系。工作组报告说, 就其本质而言, 开采自然资源涉及人民自决权的核心要素(同上, 第 36 段)。工作组报告, 在采掘公司未能尊重人民自决权的情况下, 可以认为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共谋实施这些践踏人权行为(同上, 第 55 段)。工作组呼吁各国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为此应迅速努力处理采掘业与私营保安服务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人权关切; 呼吁采掘部门坚持要求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在提供服务时尊重受采掘业务活动影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人权, 不实施践踏人权的行, 或为其他行为体践踏和侵犯人权的行提供便利(同上, 第 64 段)。

45. 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507)中,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及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的人权状况有关的若干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根据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发表的实质性评注, 强制性法律规范(强行法规范)包括尊重自决权(同上, 第 45 段)。他指出, 根据这些条款, 禁止各国承认一个违法的国家, 因为这将使该国通过持续的蔑视和时间的流逝, 除其他外, 获得对其拒绝自决的法律认可(同上, 第 48 段)。特别报告员建议, 以色列政府应充分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并在合理时限内彻底结束 52 年的占领, 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实现自决(同上, 第 79 段)。

46. 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163)中,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表示, 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直接和间接地影响了人们享有各项人权, 包括自决权(第 6 段)。此外,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HRC/42/38)中, 特别报告员表示, 各国应尊重土著人民实现发展权的自决权, 土著人民应有权制定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 并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保障, 提供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同上, 第 37 段)。

47. 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HRC/43/50)中,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指出, 文化权利对于土著人民争取人权, 包括争取自决权至关重要(第 16 段)。

48. 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161)中,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气候变化正在对广泛的人权产生重大影响,包括自决权。如果我们不能立即采取雄心勃勃的行动,气候变化在未来可能会产生灾难性的影响(第 26 段)。

49. 在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74/183)中,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正确理解的土著人民住房权是实现自决权和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但往往被忽视的方面(第 10 段)。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巴黎协定》申明: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缔约方必须尊重、促进和考虑土著人民的权利。不过,她指出,根据她的经验,在适用《巴黎协定》时,土著人民的人权很少得到考虑,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及尊严和安全生活的权利(同上,第 44 段)。特别报告员报告,为了使住房法律和政策不具歧视性,各国必须采取一种新的办法,这种办法必须基于对土著人民自决权的充分理解,让土著人民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同上,第 58 段)。她还指出,根据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和自治权,他们的代表和机构应当能够获得充足的财政资源来落实住房权,并应当有权自行决定如何使用这些资源(同上,第 64 段)。她进而指出,住房权可以强化主张,例如申明土地权和自决权,因为这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载于各国批准的一些条约之中;援引住房权可以帮助提出主张的人利用丰富的判例,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土地和自决权利主张(同上,第 70 段)。

50.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撰写了一份研究报告《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背景下土著人民的权利》(A/HRC/42/56 和 A/HRC/EMRIP/2019/2/Rev.1),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专家机制指出,自决权被承认是一项基本权利,是土著人民其他权利的基础;它涉及到土著人民控制自身命运、在“治理制度秩序”中生活并平等参与建立和发展“治理制度秩序”的权利(同上,第 10 段)。专家机制还指出,土著人民背井离乡,因此丧失土著知识、与土地之间深刻的精神联系及其生计、语言和文化;还削弱了土著人民的自治制度、自决权以及同本族群的其他成员共同践行自己的文化和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同上,第 45 段)。专家机制鼓励各国消除国家内部边界对于自治和自决造成的挑战及障碍(同上,附件,第 20 段),并指出各国应奉行促进土著人民自决的政策,避免同化政策,注重文化间交流,以确保已迁离的土著人民能够与土著文化和身份保持联系(同上,附件,第 11 段)。

51.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还编写了一份研究报告(A/HRC/42/57 和 A/HRC/EMRIP/2019/3/Rev.1),涉及为执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作的努力,重点是自 2007 年《宣言》通过以来所采取的承认、补偿与和解举措,并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专家机制指出,目前执行《宣言》的障碍往往与承认、补偿与和解进程的缺位或被否定有关。在一些地方,这种缺位仍在被用作对发生暴力侵害土著人民情况的辩解理由,尤其是用作否定其自决的理由(第 6 段)。专家机制还指出,对土著人民的承认不仅本身至关重要,而且为实现《宣言》和其他国际法来源中所体现的全部集体和个人权利铺平道路,其中包括自决权(第 17 和 77

段)。专家机制得出的结论是，除其他外，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应被视为承认、补偿与和解的必要组成部分(同上，第 73 段)。

52.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年度报告(A/HRC/42/55)，总结了第十二次会议讨论情况。在讨论关于边境、移民和流离失所的研究报告草稿时，一些与会者强调，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尽量减少强迫移民，并根据《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自决权，为土著人民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创造条件(同上，第 43 段)。在讨论关于承认、补偿与和解的报告时，一位专家指出，研究报告提出了关于此议题的四项指导原则：包括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同上，第 65(d)段)。一些与会者提出，讲述真相的举措有助于确定充分落实自决权的措施和处理种族灭绝和殖民化的长期影响(同上，第 67 段)。在讨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情况时，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提到承认、补救及和解问题的相互关联性、土著司法系统以及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她还指出，诉诸司法是补偿的一项关键要素，而实现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在于充分承认土著人民是集体和个人权利的主体，这又是实现补救和充分和解的唯一途径(同上，第 70 段)。

六. 人权条约机构

53.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得到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肯定。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过程中和在关于科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中论述了自决权(E/C.12/GC/25)。

54. 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举行的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厄瓜多尔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ECU/CO/4)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授予在土著领土上采矿的特许权有所增加，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土得不到保护。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亚苏尼国家公园保护区内缓冲地带采掘活动的规则放宽，亚苏尼国家公园保护区是自愿与世隔绝的 Tagaeri 和 Taromenane 土著人民的家园(同上，第 15 段)。委员会非常关切的是，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就可能影响他们的决定事先被协商的权利普遍得不到尊重(同上，第 17 段)。委员会建议，厄瓜多尔尤其应确保就建立和管理保护区以及与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有关的其他保护措施与他们进行充分协商，并获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同上，第 16(b)段)，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更新法规，与土著人民协商制定享有被协商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所必需的法律、行政和公共政策框架(同上，第 18(a)段)。

5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E/C.12/ISR/CO/4)中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在未与受影响社区协商的情况下，向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发放许可证，允许它们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采石油和天然气以及开发可再生能源项目，同时禁止叙利亚人和巴勒斯坦人获取、控制和开发其自然资源(同上，第 14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停止发放在被占领土开采自然资源的许可证，并对在

被占领土经营的以色列公司和跨国公司的业务和活动进行管制，以确保它们遵循人权标准(同上，第 15 段)。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基本法：以色列——犹太民族国家》对缔约国的非犹太人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可能产生歧视性影响(同上，第 16 段)。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基本法》，使其符合《公约》或予以废除，并加紧努力消除非犹太人在享有《公约》权利时面临的歧视，特别是自决权和不歧视权以及文化权利(同上，第 17 段)。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六十七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6 日)通过的关于科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5(2020 年)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E/C.12/GC/25)，缔约国必须在对土著人民的自决权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向他们提供参与促进科学进步的全球文化间对话的教育和技术手段(第 40 段)。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国家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土地、他们的身份，以及保护他们个人或集体创造的知识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七. 结论

57.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人民的自决权还庄严载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第一条，其中指出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人民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自决权的决议。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也继续讨论和通过提及这项权利的决议。人权理事会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也讨论了人民自决权的落实问题，包括土著人民所面临的人权方面的挑战、可持续发展、文化权利及气候变化。

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讨论了人民的自决权利，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提出结论性意见，而且最近通过了科学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主要机关和一些国际人权机制继续关注人民自决的权利，证明了这一权利对于享有其他人权、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